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简报

第 14 期（总第 509 期）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8 日

## 【特别关注】

### 四川启动实施年鉴精品工程

3 月 7 日，省地方志办印发《四川省年鉴精品工程实施方案》，就启动实施四川省年鉴精品工程，持续有效提升年鉴质量，更好地发挥地方综合年鉴“政府蓝皮书”存史、资政的历史价值和现实功用，推动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安排。

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被誉为“一方之全史”，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质量建设至关重要。2018 年以来，省地方志办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始终将质量建设摆在突出位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四川由志鉴大省向志鉴强省转变。

高位推动部署，构筑质量标准体系。2018 年 9 月，省地方

志办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实施地方志工作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为全省地方志工作质量提升出台纲领性文件。2021年1月，印发《关于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的意见》，从编、审、用全过程多维度为全省年鉴质量建设制定指导性举措。2022年10月10日，省地方志办召开全省年鉴质量提升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文化强省建设重要部署及全国“精品年鉴品读季”活动启动会议精神，回顾总结2018年以来全省年鉴质量建设成绩，研究分析存在问题，明确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任务。2023年3月，印发《四川省年鉴精品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总结经验，细化精品年鉴质量标准和评分标准，着力打造“川”字号精品年鉴，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

强化流程监督，系统推进质量建设。2019年开始，全省建立地方综合年鉴当年卷编纂篇目审定制度和地方综合年鉴上年卷编纂篇目复核、质量抽查制度，下一级地方综合年鉴编纂篇目报上一级地方志工作部门审定，进一步前移质量把关关口，上一级地方志工作部门对下一级已出版的上一年地方综合年鉴编纂篇目进行复核、质量抽查，加强跟踪问效。2022年，省地方志办先后形成约14.43万字的市（州）地方综合年鉴审查意见，并结合各地具体问题，点对点发送情况通报，针对性指导年鉴提升完善。在工作中，不断完善审查方式，真正指出问题、点明方向、切实

整改，力求取得实效。首次采取量化分值的方式，对市（州）综合年鉴 2021 卷质量抽查进行打分排序，进一步鞭策排位靠后的市（州）加压奋进；21 个市（州）同步开展对 183 个县（市、区）综合年鉴编纂篇目审查、复核和质量抽查工作，在全省营造出你追我赶、打造精品的良好氛围。

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人才队伍素质。人才是高质量发展的第一资源。2018 年以来，省地方志办分片区、分专题、多形式对市（州）、县（市、区）及省直部门（单位）地方志业务人员进行全覆盖业务培训。2019 年，省地方志办在成都举办省直部门（单位）志鉴培训会，在武胜县举办全省方志理论研讨会，在宜宾市南溪区举办川南片区培训班；2021 年，在大竹县召开川北片区地方志工作会；2022 年，组织全省地方志系统 800 多人参加“精品年鉴品读季”活动和年鉴培训课程学习。通过邀请专家、业务骨干面对面授课、录制授课视频云端授课等形式，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编纂人员能力水平。据不完全统计，2018 年以来共培训年鉴业务人员 2000 余人次。

参加全国评选，质量建设成效初显。自实施质量提升行动以来，全省各级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逐年提高，在每年的全国地方志成果（年鉴类）评选中，四川获奖数量、等次逐年增加。2018 年，在第五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选中，四川有 9 部年鉴获奖；2019 年，在第六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

（年鉴类）评审中，四川有 10 部年鉴获奖；2020 年，在第七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中，四川有 19 部年鉴获奖；2021 年，在第八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中，四川有 22 部年鉴获奖。其中，4 部年鉴获特等奖创历史之最，省、市、县综合年鉴及专业年鉴均有 1 部获特等奖。2022 年，推荐的《武侯年鉴（2022）》成功入围第七批中国年鉴精品工程。

2023 年，省地方志办将正式启动实施四川省年鉴精品工程，每年从年鉴工作重视程度较高、编纂基础条件较好、连续编纂并公开出版 5 卷以上的年鉴中筛选评比打造 3—5 部精品年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评选过程将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和评分标准，从框架（分目）和标题、特色、内容、图表和版式、行文和编校等方面进行量化打分。通过严格评选，力求推出一批优秀的“川”字号精品年鉴，锻炼打造一支具有较高水平的年鉴编纂工作队伍，持续有效提升年鉴质量，推动全省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

（省地方志办）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报：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政协四川省委。

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

送：省直各部门，各市（州）党委、市（州）人民政府。

发：各市（州）地方志办公室（党史地方志研究室，地方志编纂中心）。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3 年 3 月 8 日印发

（共印 21 份）